

证券代码：872251

证券简称：鼎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尔明先生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尔明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原预计 2018 年度向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800 万元,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销售货物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1300 万元。现就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同属于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高尔明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高小明、刘明志同为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小明与高尔明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高升与高尔明为父子关系,与高小明为叔侄关系,故以上 4 人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与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同属于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高尔明系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高小明、刘明志同为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小明与高尔明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高升与高尔明为父子关系，与高小明为叔侄关系，故以上 4 人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